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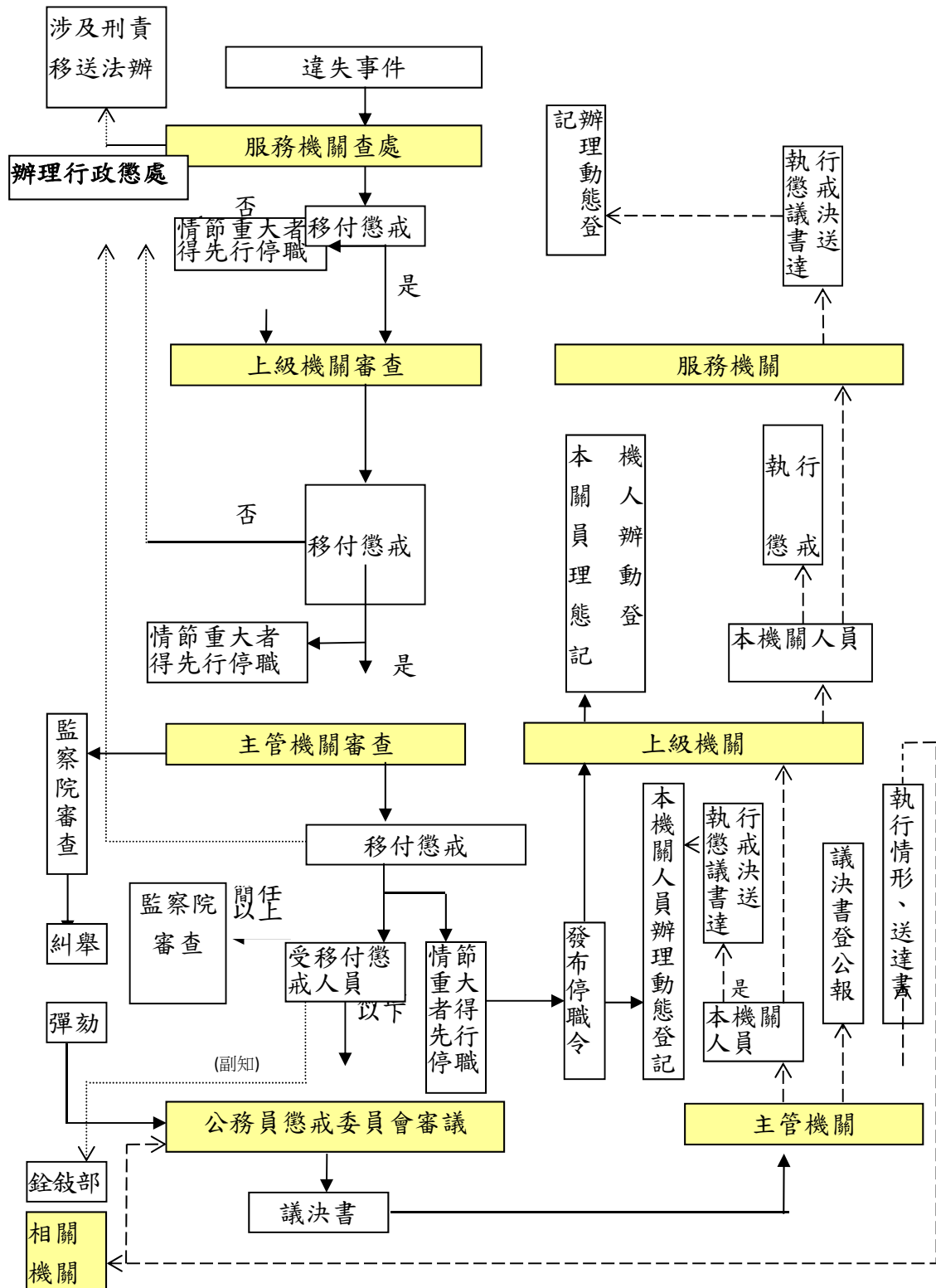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G07
項目名稱	懲戒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 違失事件經服務機關查處後移付懲戒，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受移付懲戒人員為薦任以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簡任以上移送監察院審查，均副知銓敘部。 二、 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職，服務機關發布停職令移送懲戒案件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主管長官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者，應於移送懲戒時，一併停止其職務，並依職權發佈停職令。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事項，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執行時，不需另行行文或發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事項，自主管長官收受議決書之翌日，即應依規定執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事項送達主管機關時，主管機關應填具送達證書及執行情形表等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銓敘及審計機關等。 四、 服務機關亦應將議決書送達當事人並請其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五、 辦理動態登記。
控制重點	一、 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依規定應移送懲者，應由服務機關層轉主管機關長官移送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二、 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違反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之義務者)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7 月 29 日公保字第 8904634 號函）。 三、 受懲戒人員如為簡任（相當簡任）以上人員應送監察院審查，如為薦任以下人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 四、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

	五、簡任(相當簡任)以上人員經移送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4條）。 六、移送懲戒案件如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 七、移送懲戒案件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服務機關應同時主動移送法辦並副知主管部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5條）。 八、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由主管長官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通知銓敘部（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 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 十、懲戒處分應於主管長官收受議決書之翌日，應即為執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 十一、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權責機關毋庸核發免職令，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銓敘部登記。至如當事人於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應予免職情事者，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依規定報送該部辦理登記。（銓敘部99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8591號函）
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懲戒法。 二、公務員服務法。 三、監察法。 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使用表單	一、簽 二、停職令 三、懲戒案件移送書。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送達證書（機關部分、個人部分）。 五、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六、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	---------------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懲戒處理作業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7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懲戒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移付懲戒案件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一)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失行為，應移付懲戒者，應陳報主管機關長官移送懲戒。 (二)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行為，應陳報主管機關長官移送懲戒。 (三)被懲戒人員如為簡任以上人員應已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備查)。 (四)被懲戒人員如為薦任以下人員應依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五)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六)移付懲戒案件是否有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又該停職處分是否已於移付懲戒前或同時為之。 (七)移送懲戒案件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服務機關應同時主動移送法辦並副知主管部會。	✓		
三、移付懲戒案件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確定者，不得辦理退休、資遣。	✓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四、懲戒處分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一)主管長官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時，應以收受議決書之翌日為執行日。 (二)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填具送達證書及執行情形表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銓敘部及審計機關。 簡任以上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副知行政院備查。 (三)機關於送達證書送達當事人後，應請其簽收並將送達證書檢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五、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該等人員免職案件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一)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銓敘部登記。 (二)當事人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權責機關應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報送銓敘部辦理登記。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